

# 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1.01.02 23:40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6 年 02 月 09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5 年 0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人任字第1050183654號 函

法規體系： 人事

一、本要點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訂定之。

二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應業務需要，並增進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行政歷練，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公務人員，依本要點實施遷調。

三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職務遷調範圍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府或所屬機關內部單位主管間或副主管間之遷調。
- （二）本府或所屬機關內部單位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（三）本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（四）本府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。
- （五）本府與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。

四、前點所列各職務除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外，各職務每任滿四年，視業務需要酌予檢討實施遷調。但任期中有必要時，得隨時辦理遷調。

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暫緩遷調：

- （一）最近三年內屆齡退休者。
- （二）本人重病住院者。
- （三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。
- （四）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者。

六、第三點所列各職務間之遷調，除由縣長逕行核定者外，本府所屬機關首長、副首長或主管人員間之遷調，其業務指導單位主管得視工作績效及業務需要隨時檢討，簽報縣長核定。

七、依本要點辦理遷調者，得免經甄審（選）程序。

八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公務人員之遷調，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
九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及警察局人員之遷調，依其任免系統辦理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十、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務人員之職務遷調，由各公所另訂規定辦理

，並於發布時函報本府備查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花蓮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